**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

**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招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FYWYZBB20200901**

**采 购 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单位盖章）**

**2020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bookmark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bookmark1)

[第三章 采购需求](#_bookmark2)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_bookmark4)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_bookmark5)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医疗设备采购（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ydwyy.com/)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 24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WYZBB20200901

项目名称：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智能化配药机医疗设备采购（二次）

采购方式：综合评分法

预算金额：18万元

最高限价：18万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本项目不接受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如为制造商，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供应商如为代理商，应具有相应资格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可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ydwyy.com/)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0年9月 24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递交地点：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2号楼16层东会议室

1. 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按规定的内容递交响应文件。

4、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递交响应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未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五、开启

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日历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 址：　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联系方式：　0558-2196657

##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0558-219665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 1 | 采购人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 2 | 政府采购监督管  理部门 | 阜阳市颍泉区政府采购中心 |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  口产品 | 详见采购需求 | |
| 4 | 是否为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 5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 | □是 ☑否 | |
| 6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 7 | 供应商质疑截止时间 |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接受采购文件质疑的电子邮箱：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询问答复及澄清或修改：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网址：http://www.fydwyy.com/该答复内容及澄清或修改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力效力。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3、质疑函格式按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提出。 | |
| 8 | 招标有效期 | 60日历日 | |
| 9 | 响应文件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正副本分开或集中密封均可，密封袋加盖公章。** | |
| 10 | 评审现场提交的  其他材料要求 |  | |
| 11 | 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 12 | 报价扣除 | 1.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   ①中型企业： 3 %；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 6 %。   1.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 业。 3. 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2 %。 | |
| 13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专家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 14 | 随成交公告同时公告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采购文件中规定进行公示的其他内容。（如有） | |
| 15 | 成交通知书发出  的形式 | ☑书面 □数据电文 | |
| 16 | 履约保证金 | （1）金额：  □免收  ☑合同价的 **10** %  □定额收取：人民币元  （2）支付方式：  ☑转账/电汇 □支票 □汇票 □本票 □保函  其他要求：  （3）收取单位：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4）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转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5）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
| 29.1 | 现场提交的其他材料要求 | 招标文件发售费用200元/份，截止时间前一个小时内同投标文件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 |
| 32.3 | 质疑函递交的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接收部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招标办  联系电话：0558-2196657  通讯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太和路227号 | |
| 33 | 其他内容 |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
| 33.1 | 供货期限 | 10天 | |
| 33.2 | 关于联合体的相关约定 | | （1）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见投标文件格式），相关证明材料由投标人根据联合体协议分工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联合体各成员 单位均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注：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即可。  （3）关于 联合体缴 纳投标保 证金（如 有）： 为简化评标现场投标保证金查询、后期投标保证金退还及合同备案清算手续，投标保证金建议由联合体牵头人足额缴纳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账号。 |
| 33.3 | 社保证明材料(如有) | | 本项目招标通知书中要求提供的社保证明材料为下述形式之一（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扫描件）：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专家小组确认。 4. 参与投标的院校，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5.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须为本单位人员）； 6. 医保证明材料。 7. 其他专家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8. 法定代表人参与项目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即可。 |
| 33.4 | 其他补充说明 | |  |

**三、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采购。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1.2.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成交商”系指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3.投标费用**

1.3.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合格的供应商**

1.4.1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1.4.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投标：

1.4.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1.4.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1.4.2.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1.4.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勘察现场**

1.5.1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1.5.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5.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6.知识产权**

1.6.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6.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7.本次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1.1招标公告；**

**2.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供应商须知；**

**2.1.4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2.1.5评标办法；**

**2.1.6合同格式；**

**2.1.7采购需求；**

**2.1.8投标文件格式；**

**2.1.9图纸、答疑、补遗、补充通知等。**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2.3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4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5.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进行澄清与修改

2.5.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构成与格式**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诚信承诺书；**

**(4)货物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7)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8)资格证明文件；**

3.1.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3.1.2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1.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应当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

3.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3.1.6开标后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以“标段”为报价的基本单位。并以“标段”为单位制作投标文件。

**3.2.2价格标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3.2.4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2.5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

3.2.6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3投标内容填写及说明**

3.3.1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将导致投标无效。

3.3.2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3.3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3.3.3.1货物主要性能（内容）的详细描述.

3.3.3.2保证所投货物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3.3.3.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3.4.投标保证金：**按前附表规定执行。

3.4.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违反投标人诚信承诺书中承诺的。

3.4.2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按照阜政办秘【2018】214号文件执行。

**3.5.投标有效期**

3.5.1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

的责任。

3.5.3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6.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制作、装订、密封要求：

见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可以投其中一个标段、几个标段或全投，但各标段必须单独做投标文件、单独封装、单独报价。

4.1.3供应商提供的彩页和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4.1.4每标段的货物均不能拆开投标，必须对该标段的全部货物投标。否则，其投标行为无效。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5.1开标**

5.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1.1.1宣布开标纪律；

5.1.1.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

5.1.1.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1.1.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本项目暂不支持远程解密)；

5.1.1.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

5.1.1.6按顺序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工期（供货日期）及其他内容，并现场记录；

5.1.1.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1.8公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5.1.1.9开标结束。

5.1.2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具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并当众宣布审查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 | | | |
| 投标人： | | | | |
| 审查指标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要求 | 是否通过 | 提交资料要求 |
|
| 1 | 授权委托书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授权委托书 |
| 2 | 营业执照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保证金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基本开户许可证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格审查人员签字：  评 审 时 间： | | | | |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2.1为有助于投标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2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2.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3评标**

5.3.1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3.2符合性评审时，评委会将首先审查供应商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等。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的投标。

**5.3.3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无效：**

5.3.3.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3.3.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3.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3.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3.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3.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5.3.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3.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3.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3.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4废标处理**

5.4.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5.4.1.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4.1.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5.4.2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按照本《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报财政部门批准前采购人需提交以下材料：

5.4.2.1评标委员会或者3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5.4.2.2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证明材料。

5.4.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对招标文件和招标过程是否有供应商质疑及质疑处理情况的说明.

5.4.2.4法律规定的其他材料。

**四、供应商须知补充事项**

**五、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采购人负责抽取组织不少于 3 人组成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本次评标、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中评标定标办法，对各包段投标人进行符合性评审，符合性通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然后对各包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二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最终各包段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以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排序为依据，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若出现分值相同情况，报价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分值和报价均相同，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选择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方法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依法重新招标。

四、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名单在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官网(http://www.fydwyy.com/)网站进行公示。

**附表一：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 2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4 | 供货期限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 5 | 营业执照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6 | 基本开户许可证 | 有效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7 | 采购需求 | 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附表二：综合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分项目 | 评标内容及标准 |
| 投标报价分  40 分） | 1 | 投标报价  （40 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4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 **技术标（60分）** | 2 | 技术参数响应性（30分） | 1、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技术参数基础得分30分，根据参数响应情况加减。  正偏离不加分。  2、▲号参数一项不符合扣3分，若偏离超过2项，视为技术不响应，该项得分0分；非▲号参数不满足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如投标人自己填写的参数响应性与提供的佐证材料参数不一致（例如：自填响应或正偏离，印刷资料、技术白皮书或产品检验报告参数显示负偏离或响应），误导评委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为弄虚作假谋取中标直接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3 | 类似业绩（5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近三年（2016年1月1日以来）各投标人所投设备产品的同一型号的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提供一家得1分,最高5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用户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供评审委员会审核。  注：业绩以供货合同为准，合同的乙方必须为投标人，且须在合同内容中体现是本次所投产品的同一型号；评审委员会有权利对业绩清单中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现场电话核实，且在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利视核实结果的真实与否决定是否取消中标资格。 |
| 4 | 综合性能及先进性主观评价（12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技术综合性能、性价比、先进性及所有组件分项价格的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等进行主观、横向评审，优得12～9分，良得8～5分，一般得4～0分。 |
| 5 | 服务方案主观评价（6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服务方案中的到货安排计划、安装进度计划、培训计划内容等进行主观评审，优得6～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6 | 售后服务（5分） | 评审委员会成员根据各投标人的投标售后服务的适应性，主要对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时长、售后服务应答时间 、处理时间、及应急解决方案等售后服务计划等进行主观、横向评审，优得5～4分，良得3～2分，一般得1～0分。 |
| 7 | 质保承诺（2分） | 整机免费质保2年的不得分,每增加1年免费质保加1分,满分2分。 |

注：1、以上记分均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2、以上所涉及的证件须在投标文件内提供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复印件或影印件缺少任何一项，视为未提供该项证件;**3、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前注：

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 经核准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未标注进口产品的货物均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2. 下列采购需求中：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下列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付款90%，余款10%质保期结束后无息付清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10天 |
| 4 | 免费质保期 | 质保期2年 |

### 货物需求

**采购设备一览表**

以下招标技术要求为最低要求，带 “▲”条款为关键性必须满足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 技术要求 |
| 1 | 自助取药系统 | 1套 | 18万元 | 附后 |

**自动发药系统技术要求**

|  |  |
| --- | --- |
| **序号** |  |
| **一** | **基本要求** |
| 1 | 设备名称：自助取药系统。 |
| ▲2 | 自助取药系统必须满足医院发热门诊西药处方需求， 发药速度6秒/处方。 |
| 3 | 设备主要功能及用途：通过人工智能和机械传输手段，患者通过刷就诊卡，电脑发出调动药品指令，短时间内将药品交给病人。 |
| ▲4 | 投标人必须具备有门诊发药系统使用用户至少≥1家（在投标文件中列出用户名单、联系人、并提供合同复印件） |
| 5 | 具备控制系统软件具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
| ▲6 | 关键部件提供生产厂家3C、CE等认证资质。（列出关键部件名称） |
| 7 | 设备噪音≤65dba。 |
| 8 | 设备占地面积小，美观度高、未来可升级扩容。 |
| ▲9 | 交钥匙工程。 |
| ▲10 | 提供样机一台，按照（二）技术规范要求现场逐条验证。 |
| **二** | **主要技术规范要求** |
| **2.1** | **自助取药系统。** |
| ▲2.1.1 | **自助取药机壹台：药槽数≥120个，药槽长≥750mm**（药槽规格最小按750\*50\*45mm、最大按750\*120\*55mm、计算）**。**应具备与医院HIS系统无缝对接，直接接收HIS传输过来的处方信息（提供接口信息表）。 |
| ▲2.1.2 | 主体柜架板材符合国家医院药事管理规范化要求。 |
| ▲2.1.3 | 发药准确率100%。 |
| ▲2.1.4 | 应具备满足所有发热门诊药品的发放。 |
| ▲2.1.5 | 具备添加药品时防止加错药的管控措施（投标书列出管控流程）。 |
| ▲2.1.6 | 具备扫描药品条形码，储药库点亮指示灯引导加药：系统显示药品图片用于核对，储药库必须为反向出药结构，加药逻辑才会自然形成先入库先出原则，非人为货架式摆药模式。 |
| ▲2.1.7 | 具备添加药品时，有效期及批次可选可添加并记录入数据库。 |
| ▲2.1.8 | 具备取药错误报警提示功能。 |
| ▲2.1.9 | 药槽必须采用单槽模块化结构，单槽可以整体抽出维修维护，不影响发药机正常发药。 |
| 2.1.10 | 药品在药槽中采用平式排列以减少故障。 |
| ▲2.1.11 | 单独药槽可控，当某一药槽故障时，可单独屏蔽该药槽，不影响发药机正常发药。 |
| ▲2.1.12 | 应具备支持同一种药品存放于多个药槽，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添加/删除（修改）药品通道，便于药品包装更换。 |
| 2.1.13 | 取药机配置底部传输机及自动提升机。 |
| ▲2.1.14 | 必须具备发药过程中药品纠错功能（药品纠错逻辑投标书列出）。 |
| ▲2.1.15 | 应具备系统自动识别处方药品是否完整，不完整处方自动提示患者药房窗口取药。 |
| 2.1.16 | 投标设备应具有3项或以上国家技术专利（提供专利号供查验）。 |
| ▲2.1.17 | 主服务器数据必须放置于药房，药品预警、药品盘点、药品管理在药房就能进行。 |
| ▲2.1.18 | 取药口必须离地大于或等于700mm，方便老人取药。 |
| ▲2.1.19 | 柜锁必须为密码锁，具有报警功能，在被非法使用或破坏时有报警提示。 |
| ▲2.1.20 | 必须具备正常取药口及药品回收斗功能。 |
| ▲2.1.21 | 必须具备药嘱小票打印功能。 |
| ▲2.1.22 | 必须具备自动提醒功能，支持进入系统后自动提醒及用户查询。 |
| 2.1.23 | 具备温湿度安全监测功能。 |
| **2.2** | **软件要求** |
| 2.2.1 | 应具备开机自检功能。 |
| 2.2.2 | 应具备可免费对软件系统进行升级。 |
| 2.2.3 | 应具备可实时监测发药系统各组件运作情况。 |
| ▲2.2.4 | 应具备预缺药品实时报警。 |
| ▲2.2.5 | 应具备实时盘点功能：可随时对药品进行实时盘点（实盘和虚盘），可精确定位药品的损耗环节。具有剩余盒数、需加药盒数显示功能，并可打印上药清单。 |
| ▲2.2.6 | 应具备设备故障实时报警。 |
| **2.3** | **到货周期、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
| ▲2.3.1 | 到货期3天，货物到达招标人单位后，中标人应在2天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
| 2.3.2 | 安装调试周期4天。 |
| 2.3.3 | 培训1天。 |
| **2.4** | **保修及售后服务** |
| ▲2.4.1 | 保修及售后服务：安装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2年，自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现场培训结束后，药师实际操作一周签字确认后开始计算。终身维修，保证零配件供应8年以上。 |
|  |  |

###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按包段最高投标限价分项报价。**

### 四、其他要求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涵盖整体自助取药项目包括：取药主机壹台、自动取药系统含安装、HIS系统对接、运保费、读卡器、HIS接口费、免费保修2年。

▲设备必须要与我院HIS系统对接成功，完成病人读卡自动发药流程，否则不予验收付款。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类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签订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和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合计 | 大写： 小写： | | | | | |

第二条 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1、2、3、4）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2） 按部颁标准执行；（3）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质量标准；（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方法、到货地点和交货期限

1、交货方法，按下列第（1）项执行：

（1）乙方送货上门；（2）乙方代运；（3）甲方自提自运。

2、到货地点：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发热门诊

3、产品交货期限： 10天；

第四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

第五条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在乙方提供货物，验收合格后，由 支付相应的货款。

货款支付方式：供货完毕，验收合格三个月后支付90%合同款，如无质量问题，余款于质保期结束后付清。

第六条 验收方法

乙方提供货物后，在 天内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采购中心保留参与本项目验收的权利。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重新提供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中心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     %（通用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4、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 %违约金。

第八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并经集中采购机构见证和财政部门备案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 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提供完善全面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否则采购中心将根据甲方的请求在进行事实调查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部分或全部补偿甲方。

1、保修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免费保修2 年，保修期从 开始。乙方应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上门维修，负责更换有瑕疵的货物、部件或提供相应的质量保证期内的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如果乙方在收到报修通知后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费用和风险由乙方承担。

2、维修

保修期届满后，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货物负有维修义务，但所涉及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采购管理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阜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合同交货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及其效力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1）采购文件；（2）报价文件；（3）通知书… …

第十三条 其他

第十四条 本合同共叁页，壹拾叁条。

采购人（甲方）： 供货人（乙方）：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

（货物及服务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1、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 人民币（￥ 元）。

2、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日期内完成货物调试，并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5、我方承诺在近三年内无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违法记录等问题。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二、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2．本次投标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否则，同意取消投标和中标候选人资格。  
   3．本次招标如我方为中标人，除不可抗力外，决不因任何其它原因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5、我方中标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  
   6、我方达不到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参与投标或被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部门等暂停、取消公共资源交易资格且在限制期内参与投标的，同意视为弄虚作假进行处理。  
   7、我方参加投标决不故意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如投标报价高于或等于该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等）。否则，同意视为串通投标进行处理。  
   8、我单位作为投诉人投诉时，投诉书上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与我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否则视为弄虚作假。  
   9、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监管机构指定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

10、我单位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情形之一的，我方还同意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在1至3年内不参与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愿意公开披露我单位违反承诺的不良行为信息，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所有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

**投诉承诺**

（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内容填写不完整，系否决投标条款，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项目名称）** **标段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电话 ，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项目名称）** **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本人电话 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 1名 □ 2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2.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4.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1. 2.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编号 |  |
| 所投的包号、包名 |  | 主要品牌/型号 |  |
| 投标报价 | 第 包 | | |
|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元):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项目完工  时间 | 合同签字日后 完工(或交货到现场) | | |
|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供应商须填写“响应”或“不响应” | | |
| 备注 |  | | |

备注：1、表中最终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最终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所投包号较多时可自行扩展表格。

**四、货物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五、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人填写 | | 响应情况 |
| 技术参数 | 数量 | 技术参数 | 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投标人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投标人填写”栏中，

2、投标人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

**六、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填写 | | 偏离及影响 |
| 响应情况 | 证明文件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商务部分指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业绩、信誉等

**七、货物服务技术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二)产品质量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供货、调试方案的基本考虑**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四）培训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五)其它**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公司（工厂）（纳税人识别号： ）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参加 采购项目活动（项目编号：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方式**

**（二）投标保证金**

|  |
| --- |
|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
| 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四）本项目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

**（五）能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良好品质的其他证明文件**

**采购人、政府采购技术合作单位意见**

|  |
| --- |
| 本次招标文件，我们确认。我单位联系电话、联系人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人： 阜阳市第五人民医院  联系人：  电 话：  （单位盖章）  2020 年 9月 日 |